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el No. : (852) 2973 8148

Fax No.: (852) 2136 3281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題為“豬隻飼養工作守則”的文件[立法會第 CB(2)1273/07-08(02)號文件]。在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如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就取消豬場牌照的決定上訴，有關上訴程序為何；以及過去根據第 139 章提出的上訴個案。此外，委員亦希望了解內地有關飼養牲畜的法例，及違反有關規定的罰則。

根據第 139 章第 11 條的規定，凡針對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決定的上訴，應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這些上訴受《行政上訴規則》(第 1A 章)的管限。依據上述規則，上訴人擬就某項決定提出上訴，須於該項決定的通知發給他後 30 日內，先向行政會議秘書呈交一份上訴通知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考慮及參照任何證據、材料、資料或意見。

一九九四年曾出現一宗上訴個案。在該個案中，上訴人就有關當局規定只有合資格獸醫才能為貓狗進行防疫注射及簽署防疫注射證明書的決定，提出上訴。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行政上訴規則》成立了委員會聆訊該宗上訴。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就委員會提出在第 139 章設立上訴委員會以取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上訴裁決的建議，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表示要實行這項建議便須修訂該條例。漁護署會仔細研究及評估建議設立的上訴機制在處理上訴所需的時間及程序方面比較現行的機制所帶來的實質好處。

有關內地法規方面，漁護署已聯絡上海市和天津市的有關主管當局，查詢有關飼養活豬的法例及罰則，現正等待有關當局的回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勞月儀)



代行)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副本送：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廖季堅先生)

傳真：2311 3731